

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计划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和损失。

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现设立光大阳光北斗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本集合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

（一）产品特点

1、设立不同运作期限投资份额，投资者参与退出灵活

本集合计划根据每类份额运作周期的不同分为N1、N2、N3、N4、N5、N6、N7类（固定运作周期类）和X类（不固定运作周期类）计划份额，固定类运作周期为7日、14日、28日、56日、91日、182日和364日，满足投资者各类期限投资需求。每个运作周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开放日，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在开放期办理该类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

退出和同时进入开放期的各类集合计划份额之间的转换。

2、收益稳定，不参与二级市场投资，风险可控

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现金类资产配置为主，每类投资份额获得参考年化收益率，收益相对稳定。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实现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方向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包括固定收益类金融资产、现金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本集合计划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上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等，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和权证等资产，本集合计划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卖出。本集合计划可参与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的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但上市交易未满1个月、ST或ST*股票不得作为本集合计划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标的。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为：

（1）固定收益类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各类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分离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融、中期票据、PP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级基金优先份额、以新股为主要投向的混合类基金（其中二级市场股票持仓原则上维持新股资格最低限制）、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收益互换产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具有固定收益性质的投资品种等。本集合计划投资的信用类债券（除短期融资券、超短融外）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短期融资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1级（超短融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1级或主体评级不低于A+级）。

（2）现金类资产投资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债券回购（包括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议存款等）、货币市场基金等高流动性金融产品。开放日，现金类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5%。

（3）其他类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30%；一级市场申购的股票、增发股票及其所派发的权证、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资产合计市值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20%，其中权证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不得超过3%。

（4）本集合计划可以参与证券回购，但是参与证券回购融资资金金额不得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同意：（1）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管理人应在事后告知资产托管机构和客户，同时向证

券交易所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2) 在本合同生效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约定变更公告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集合计划原有投资品种投资比例限制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约定变更公告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集合计划的投资比例上限规定。

委托人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表示同意上述条款，管理人无需另行征求委托人意见，同时，管理人需做好信息披露业务，并做好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相关安排，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暂时无法交易的，自可交易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并向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三）风险收益特征

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产品，低于股票型产品，属于中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请您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本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

集合计划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

利率下降将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的收益产生影响，此风险即为由于金融市场利率下降造成的无法通过再投资而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大额或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1、发行方信用风险：集合计划所投资债券等信用产品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发行方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完整，证券发行人或保荐机构在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违约、不道德、不公允、不透明或者不公正等行为都有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所以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交易指令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等情况；

2、委托人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客户身份可能被仿冒；

3、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交易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委托人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六）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1亿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上限为100亿份。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可能会发生个别偶然事件，如出现巨额退出的情形，短时间委托人大量退出集合计划，导致计划无法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流动性风险。

4、强制退出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参与份额单笔退出最低份额为1,000份，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在某一推广机构处持有的份额低于1,000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强制退出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5、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6、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因其他原因变更合同，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日起至征求意见截止日内的开放退出日提出退出申请”，“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7、各类份额特定风险

（1）收益分配的风险

根据合同约定，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存续期间不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仅能在开放日或者本集合计划终止以退出方式实现收益。

（2）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各类份额具有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各类份额参考年化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集合计划在某个时刻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如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某类份额在到期时则可能不能获得业绩基准投资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受损的风险。

（八）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风险；

2、因技术因素产生的风险。在本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3、操作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相关监管规定及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4、因其他意外因素和不可抗力而导致的风险。

四、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您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